

长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4)

#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及高新区、经开区 财政决算和 2023 年前 5 个月全市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长治市财政局局长 张 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市本级及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决算和 2023 年前 5 个月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市本级及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市本级和高新区、经开区预算执行好于预期，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经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72.9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23.11亿元。预算执行中,受县改区体制调整、上级专项拨款及其他补助增加、新增一般债券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影响,收入调整为93.43亿元,支出调整为128.25亿元。

(1)收入情况: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1.6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30.2%,同比增长76.96%(考虑县改区体制调整因素,同口径增长41.11%)。

市本级收入完成14.73亿元,同比下降1.03%。其中:专项收入完成4.58亿元,同比下降6.6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1.51亿元,同比下降2.81%;罚没收入完成1.43亿元,同比增长29.6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0.48亿元,同比下降75.6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4.36亿元,同比增长48.59%;捐赠收入完成0.49亿元,同比增长35.1倍;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1.78亿元,同比下降23.7%;其他收入完成996万元,同比增长49.77%。

县级上划市级收入完成106.92亿元,同比增长92.95%。其中:增值税49.4亿元,同比增长83.18%;企业所得税22.35亿元,同比增长1.95倍;个人所得税2.31亿元,同比增长1.03倍;资源税22.52亿元,同比增长61.75%;城市维护建设税6.94亿元,同比增

长 1.52 倍；教育费附加收入 2.99 亿元，同比增长 1.42 倍。

**(2)支出情况:**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12.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88%，同比增长 11.63%。

民生支出项目执行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4.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04%，同比增长 48.17%；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8.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81%，同比增长 12.25%；教育支出执行 15.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1%，同比增长 24.79%；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55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8%，同比增长 24.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2.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8%，同比增长 2.37%；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4.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5.88%，同比增长 36.33%；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6.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8.14%，同比增长 7.29%；农林水支出执行 2.5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47%，同比增长 54.22%；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3.4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1%，同比增长 19.74%；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34%，同比增长 62.8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41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9.55%，同比增长 4.09 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5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71 倍；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46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7.44%。

其他支出项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7.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同比增长 6.71%；国防支出执行 10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6.18%；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5.76 亿元，为

调整预算的 80.83%，同比增长 15.5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 46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9.95%；金融支出执行 9.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7.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1.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3.72%，同比下降 0.99%。

2022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2399.91 万元，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01.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6.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2.31 万元。

**(3) 财政平衡情况：**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6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5.8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9.04 亿元和统筹各类其他资金 26.58 亿元（包括：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总计 173.1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71 亿元，债务还本、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 14.89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99 亿元，年终结余 15.54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3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26.01%，同比下降 76.84%，减收 40.86 亿元。减收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达预期。加专项债务收入 21.65 亿元、上年结余 11.3 亿元、调入资金 1.08 亿元，减补助下级 3.16 亿元，收入总计 43.1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3.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3%，同比下降 17.57%。债务还本及上解支出 7.86 亿元，调出资金 1.25 亿元，年终结余 8070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46 万元，上年结转 2956 万元，收入总计 4996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700 万元，调出 2361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 1935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6.66 亿元，同比增长 9.3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56.9 亿元，同比增长 8.72%。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9.76 亿元，加上年结余 71.11 亿元，年终结余 80.87 亿元。

### 5. 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69.95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21.95 亿元，转贷各县区 48 亿元，重点用于三大板块旅游公路、污水处理、水利工程、棚户区改造、职业教育和医疗等项目建设。

2022 年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25.79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8.74 亿元，转贷各县 7.05 亿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资金，对于缓解我市到期债务的偿付压力、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371.14 亿元。截至年

底,政府债务余额 371.14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债务余额 220.06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54.58%,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政府债务率为 113.04%,低于国家 120%警戒线。

## **(二)高新区财政决算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02%,同比增长 6.52%。加上级补助收入 6351 万元、统筹各类其他资金 1.13 亿元(包括: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总计 10.1 亿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3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0.59%。加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 5262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73 万元,年终无结余。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2 年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111 万元,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49%,同比增长 191.49%。加专项债务收入 3.1 亿元、上年结余 626 万元,加调入资金 2384 万元,收入总计 11.4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22.09%。调出资金 3432 万元,上解支出 4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2 万元,同比下降 19.7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05 万元, 同比下降 7.29%。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247 万元,加上年结余 2932 万元,年终结余 3179 万元。

## (三)经开区财政决算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7.08%,同比增长 45.86%。加上级补助收入 1 亿元和统筹各类其他资金 0.6 亿元(包括: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总计 4.89 亿元。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0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8%,同比增长 2.51 倍。收支相抵,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 亿元,上解支出 1874 万元,年终结余 3182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2022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2 年经开区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5.3 万元,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4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4 亿元,为年初预

算的 38.61%，同比增长 32.37%，增收 0.4 亿元。加专项债务收入 2.4 亿元、上年结余 0.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0 万元，收入总计 4.11 亿元。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85%，同比增长 63.95%。调出资金 10 万元，上解支出 1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12 万元。

## **二、2023 年 1-5 月份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贡献积极力量。

### **(一)1-5 月份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5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2.6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3.35%，同比下降 0.97%，减收 1.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98.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3.62%，同比增长 3.25%，增支 6.26 亿元。

1-5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2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91%，同比下降 43.85%，减收 10.3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1.1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25.22%，同比下降 33.42%，减支 15.64 亿元。

### **(二)1-5 月份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5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8亿元,为年初预算的41.25%,同比下降8.44%,减收4.8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47.3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40.86%,同比增长10.07%,增支4.33亿元。

1-5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1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23.12%,同比增长23.59%,增收1.36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6.8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9.94%,同比下降37.65%,减支4.11亿元。

1-5月,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市本级“三公”经费执行468.8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7.76万元,公务接待费62.67万元。

### (三)1-5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放缓。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奋进姿态,瞄准目标,铆足干劲,全力组织财政收入,顺利实现了一季度“开门红”。但是,受上年跨周期税款抬高基数、商品煤市场价格不断下行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呈现放缓态势,5月单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67亿元,环比下降27.03%。1-5月,全市5个县区减收严重,其中:黎城县同比下降41.22%,减收9205万元;上党区同比下降13.41%,减收1.41亿元;潞城区同比下降11.91%,减收4229万元;长子县同比下降8.38%,减收1.26亿元;屯留区同比下降

5.01%，减收 4064 万元，这一因素直接影响了全市收入增长。

2.主体税种减收较大。1-5 月，主体税种完成 97.06 亿元，占税收收入的 82.29%，同比下降 2.89%，减收 2.88 亿元，其中：增值税完成 40.83 亿元，同比下降 10.46%，减收 4.77 亿元；资源税完成 17.19 亿元，同比下降 23.41%，减收 5.25 亿元。增值税和资源税的下降造成主体税种的减收，减收的原因是我市主要工业产品价格和销量有所下降。其中，商品煤价格下降 103.35 元/吨，销量同比下降 5.2%；焦炭价格下降 373.23 元/吨，销量同比下降 6%；钢材价格下降 556.46 元/吨，销量基本持平。

3.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重点领域保障有力。今年以来，全市财政经济形势开局平稳，各级财政部门在全力保障“三保”的基础上，积极与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相衔接，统筹资金集中用于稳定经济大盘、市场主体倍增、民生政策等重点领域。1-5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98.75 亿元，同比增长 3.25%，增支 6.26 亿元，为我市经济延续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运行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从财政收入看，虽然总体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但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下半年收入形势面临较大压力。从财政支出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短板需要继续加强保障，此外，支持区域

协调发展、增强基层“三保”能力,转移支付也需要保持必要力度。总体来看,2023年全市财政收支形势仍处于紧平衡态势。

###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抓收入、优支出,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及时研判经济发展形势,强化部门沟通联动,提高收入征管质效。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推进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实现应收尽收。紧盯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争取中央和省在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等方面给予我市更多的支持,为支持经济发展注入源泉活水。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二)稳大盘、保战略,精心培育高质量发展动能。**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活动,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全力支持“两个转型”,市级新增财力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发挥财政资金政策稳投资作用,支持新建和续建项目工程。持续加大科技经费投入,支持推进科技创新。

**(三)保基本、促发展,持续兜牢民生事业发展底线。**打好稳就业、扩就业政策组合拳,支持开展稳就业保就业十大专项行动。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支持提升教育质量,推动深化教育改革十大行动、“双减”等政策落地。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和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支持健康长治建设,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三医”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四)抓改革、补短板,加快建立现代财政体制。**优化财政管理体制,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继续推进电子化平台建设,加大政府采购公平性竞争性审查,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健全完善预决算“编制+批复+公开”的闭环管理模式,持续打造“阳光财政”。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火墙。

**(五)防风险、兜底线,全力营造安全发展环境。**着力防范“三保”风险,健全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置的工作机制,确保基层“三保”不出任何问题。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政府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险。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和财务监管职能,用好风险化解基金,切实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要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省委书记蓝佛安调研长治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树牢“四敢”导向,锤炼过硬作风,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治篇章。